

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石农发〔2024〕13号

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，切实做好 2024 年春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，按照《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农发〔2024〕2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4 年春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动物疫病防控思想认识

春季气温变化较大，是动物疫病的高发季节。加之候鸟迁徙、填槽补栏、调运周转等因素，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风险加大，防控形势依然严峻。各镇要深入研判形势，提高思想认识，把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作为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，要明

确今春动物疫病防控目标任务，**要**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**要**密切关注动物疫情和灾害预警信息，紧盯养殖、调运、屠宰等关键环节强化技术支撑和工作保障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的底线。

二、切实抓好畜禽集中强制免疫

全县春季动物强制免疫工作从3月15日开始，4月30日前全面完成。春防工作结束后，各镇要及时报送集中强制免疫工作总结，县农业农村局将适时开展免疫效果评价。

（一）精心组织确保免疫密度。各镇要严格按照“政府保密度、业务部门保质量”，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。要持续做好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的强制免疫工作，认真实施猪瘟、鸡新城疫、狂犬病的全面免疫，积极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的应急免疫储备。要重点做好新引进畜禽和新生仔畜、雏禽的强制免疫病种补免工作，健全免疫档案，确保应免尽免，常年免疫密度保持在90%以上。要科学指导规模养殖场户做好程序化免疫，持续跟进免疫抗体监督检查，确保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%以上。县畜牧兽医中心将全面做好强制免疫疫苗的组织供应和管理工作，分片包镇组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，每周收集汇总全县免疫进度，定期通报进展情况，确保免疫密度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强制免疫疫苗“先打后补”。各镇要积极动员、加大宣传，持续推进“先打后补”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能够真正履行“打”的义务、享受“补”的政策。要强化免疫效果监督，加强免疫抗体抽检，把强制免疫实施情况与产地检疫出证等相挂钩。要精准测算采购疫苗数量和“先打后补”资金，加强补助申领服务指导与审核把关，严格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

进一步摸清、核实规模养殖场户数量、存栏量等，认真核实畜禽饲养量、养殖免疫档案、疫苗使用量、购买疫苗发票、第三方抗体检测报告等依据，同时指导养殖场在“陕西智慧动监”平台或手机 APP 上完成备案，确保强制免疫疫苗“先打后补”政策落实落地。

三、切实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预警

要坚持定点监测与全面监测相结合、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、病原监测与抗体监测相结合、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相结合，重点加强对种畜禽场、养殖密集区等重点地区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工作。要有针对性地扩大监测范围，增加监测频次和数量，对不明原因死亡的畜禽，要及时追踪溯源并上报县畜牧兽医中心。对监测到抗体水平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畜禽，各镇要及时组织补免并跟踪监测。

四、切实规范动物疫情应急管理

各镇要按照《石泉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要求，建立镇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体系，及时调整补充应急队伍，充实和更新应急物资储备。要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举报电话 24 小时值班制和举报核查层级管理制度，及时报告突发情况，做到疫情早发现、早核查、早处置，消除疫情隐患。要密切关注重点区域动物不明原因死亡现象，一旦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，做到及时上报和果断处置，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。

